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4执333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地：克拉玛依市友谊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许新中。

被执行人：赵晶，男，

被执行人：赵如德，男

被执行人：胡颀，女，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 (2017)新乌证内字第30981号公证书，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如德名下位于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东街418号A座1层1-0299-0305（产权证号：2010352567）和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东街418号A座1层1-0306-0312（产权证号：

2010352568) 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全林

审 判 员 龔立臣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徐 丹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